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5)

(2015) 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9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 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验资报告

(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9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00 元，股本为 1,959,198,390.00 股。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73,000,000.00 元，已存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账号:351900782210907 的指定账户中。另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0,125,000.00 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00 元, 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股。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 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会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飞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 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104,166	65,104,166				65,104,166	65,104,166	20.23%	65,104,166	20.2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161,458	32,161,458				32,161,458	32,161,458	9.99%	32,161,458	9.9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32,031	32,332,031				32,332,031	32,332,031	10.04%	32,332,031	10.0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643,229	97,643,229				97,643,229	97,643,229	30.34%	97,643,229	30.3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78,122	65,078,122				65,078,122	65,078,122	20.22%	65,078,122	20.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555,994	29,555,994				29,555,994	29,555,994	9.18%	29,555,994	9.18%
合计	321,875,000	321,875,000				321,875,000	321,875,000	100%	321,875,000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337,137	90.05%	2,086,212,137	91.46%	1,764,337,137	90.05%		2,086,212,137	91.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64,332,600	90.05%	2,086,207,600	91.46%	1,764,332,600	90.05%	321,875,000	2,086,207,600	91.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4,332,600	90.05%	2,086,207,600	91.46%	1,764,332,600	90.05%	321,875,000	2,086,207,600	91.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537	0.00%	4,537	0.00%	4,537	0.00%		4,53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61,253	9.95%	194,861,253	8.54%	194,861,253	9.95%		194,861,253	8.54%
1、人民币普通股	194,861,253	9.95%	194,861,253	8.54%	194,861,253	9.95%		194,861,253	8.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59,198,390	100.00%	2,281,073,390	100.00%	1,959,198,390	100.00%	321,875,000	2,281,073,39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电气”),原注册住所: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备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

199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28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8,290 万股;1999 年 6 月,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1 号文批准,以 1998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9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435 万股;199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4 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34 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 1,524.919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的总股本为 13,959.9195 万股。

2007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 90%股权(置入资产)交付给天宇电气,天宇电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受美锦集团委托直接交付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07 年 8 月 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晋工商企便字第 056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地由福州市新店南平路天宇科技大楼迁至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2007 年 8 月 23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晋)名称变核准企字[2007]第 03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400001101058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59.92 万元;注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99,19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198,39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六届十一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0.00 元, 股本 1,680,000,000 股, 由美锦集团以其持有的汾西太岳 76.96 % 的股权、东于煤业 100% 的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 的股权、天津美锦 100% 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00 元, 股本为 1,959,198,390 股。

二、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此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 美锦能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875,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财务顾问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 账号:351900782210907 的指定账户中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73,000,000.00 元；另外，公司还发生发行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0,125,000.00 元。

银行询证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东大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情况进行验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的要求，应当询证贵行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资金金额。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额证明无误”处签署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额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10

联系人：胡艳红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6 时 27 分，贵行本公司账户收到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900782210907	RMB	2,373,000,000.00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弓素花

弓素花

市人

3500131422

结论：1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1 1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8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02615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0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08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09年3月20日



丁晓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05-1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206026505121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010-036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燕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6-20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License card No: 110021197306200063

